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3-049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晋宇”）的书面减持股份通知，上海晋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力鼎”）于近日减持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二者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 例(%)
上海晋宇	大宗交易	8月1日	12.31	200	0.63%
北京力鼎	大宗交易	7月31日	11.53	200	0.63%
合计				400	1.2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上海晋宇	合计持有股份	980	3.06	780	2.4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980	3.06	780	2.44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北京力鼎	合计持有股份	360	1.13	160	0.5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360	1.13	160	0.50
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	合计	1340	4.19	940	2.94

注：上海晋宇、北京力鼎与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力鼎”）、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力鼎”）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0%。

3、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

本次减持后，上海晋宇累计减持 400 万股，北京力鼎累计减持 200 万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晋宇及北京力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任意 30 天公开出售数量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晋宇、北京力鼎及上海立鼎、广州力鼎合计仍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晋宇减持股份通知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1 日